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浆果晨曦”）、纪卫宁、杭州绩优投资管理公司、杭州绩优悦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晖铭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滨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超（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浆果晨曦及其一致行动人纪卫宁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浆果晨曦、纪卫宁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7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8日起停牌。2017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5日起继续停牌。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上述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公司已与各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5、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

6、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与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张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8、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00 号）。

10、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11、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

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